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翁士欽

電話：05-3620123#8942

電子信箱：flpsboy@mail.cy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3541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115年全中運)」各競賽項目教練報名資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練裁判相關辦法規定，教練及裁判證照效期為4年，惟為因應運動部成立，各競賽項目教練證有效期限統一調整至114年12月31日，故各競賽項目教練及裁判證皆須辦理換證(展延)，始得視為有效證件。

二、因全國辦理教練證及裁判證換證(展延)人數眾多，教練證及裁判證換發作業不及，造成各校報名115年全中運參賽教練資格之疑義，爰將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換證作業之教練，請上傳新版教練證。

(二)於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請直接於系統修正後重新上傳。

(三)如未能於線上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請提前向各申請換證(展延)之單項協會申請換證(展延)證明，並於115



年2月2日10時競賽報名資格審查會議前寄(送)達本執委會秘書處(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俟本執委會秘書處彙整後再函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確認後始得認定為合格教練。

三、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正本：教育部、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